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编制）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1
(一) 废气	1
(二) 噪声	1
(三) 固体废物	1
2、 验收过程简况	1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1
2.2 生产调试过程	1
2.3 验收工作过程	2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
3.1 监测计划	2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2
3.3 风险防范措施	3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3
4、 整改工作情况	3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水口村村委会西侧，建设单位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公司”）地理坐标为：112° 32' 1.50"E，23° 4' 30.84"N，项目主要对船舶进行维修，年维修船舶130艘。并提供船舶年检的服务，每年进行船舶年检100艘（次）。

（一）废气

项目铁板切割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21年10月华佳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取得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8号），2024年11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799341489F001Z）。

2022年1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以下简称“项目”），2024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2024年11月2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随后进行生产调试；2025年6月10日至6月11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对照《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8号）相关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跟环评文件一致。

2.2 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

影响。

2.3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并对本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有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并于同年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8号）。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监测计划

公司计划每年开展1次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

3.2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04-2025-0091-L），项目配置了专职的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巡查相关工作，遵守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3.4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定期对危险废物仓进行检查维护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